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素玲

李姚矿

朱超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素玲

李姚矿

李姚矿

朱超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素玲

李姚矿



朱超

2025 年 1 月 14 日